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7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進益

(現另案於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
中分監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
年度訴字第9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5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
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5頁），是
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僅就所處之刑部
分進行審理，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葉進益（下稱被告）擔任本案詐
欺集團車手提領被害人之匯款，係為清償自身債務，不顧被
害人之財產權益，犯罪動機應予非難，且本案侵害9名被害
人之財產法益，提領金額非少，且未賠償損失，犯罪所生之
損害非輕。被告早在100年間就曾加入詐欺集團，假冒公務
員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
6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6月不等，被告入監執行獲得
假釋，再為本案犯行，守法意識至為薄弱，未因前案而知警
惕，應該判得比上開案件為重才是，原判決就本案9次犯行
各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3月不等，尚嫌過輕等語。

01 三、惟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03 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04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5 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07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8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9 參照）。原審判決之量刑，已說明：被告有如其引用起訴書
10 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1 案相同罪質之加重詐欺犯行，均已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
12 被告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自白犯行，然因被告
13 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陳明其沒有錢繳交，
14 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見本院卷第152頁），仍與被
15 告行為後公布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6 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合，自無從適用該條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審酌輕罪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之減刑事由而為量刑。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0 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而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共犯對外詐欺牟利，致使本案受詐騙人遭騙而匯款，侵
22 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兼衡本案
23 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
24 工程度等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所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26 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2罪）、1年2月（共4罪）、
27 1年3月（共3罪）。整體觀察被告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
28 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無須宣
29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考量被告除本案所犯各罪外，另有
30 其他詐欺案件仍於偵審程序或經法院論罪科刑，宜由檢察官
31 待相關案件確定後，再聲請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判決就

01 本件被告之量刑，已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素行、犯罪所生損
02 害及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符合刑罰之目的，自不
04 得遽指為違法。檢察官以被告為清償自身債務而犯案，未賠
05 償被害人之損失，曾有加重詐欺犯罪科刑之前案等情為由，
06 認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
07 切情狀，雖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惟此涉及
08 被告之償債能力及方式，被害人仍可經由民事訴訟及執行程
09 序實現債權，參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原審判決之
10 量刑尚無過輕情形，本院認為亦無不當之處，應無再加重被
11 告刑期之必要。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有量刑過輕之不當，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18 法官 尚 安 雅
19 法官 許 冰 芬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3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 粟 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